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17-27

##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经事后核查，报告第五节第四小节中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事项内容需要更正，具体如下：

### 更正前：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更正后：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股东或 关联人 名称	占用时 间	发生原 因	期初数	报告期 新增占 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 总金额	期末数	预计偿 还方式	预计偿还 金额	预计偿 还时间 (月份)
宝钢特 钢韶关 有限公 司	2016 年	出售特 钢资产	139,128.05	0	134,007.87	5,120.18	现金清 偿	5,120.18	2017 年 3 月
合计			139,128.05	0	134,007.87	5,120.18	—	5,120.18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17%
相关决策程序			上述特钢业务资产出售已在 2015 年 11 月 16 日经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设立合资公司宝钢特钢长材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 49%）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经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审议通过。
当期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宝钢特钢韶关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偿付完毕。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日期	2017 年 04 月 06 日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索引	

注：系公司向宝钢特钢韶关有限公司转让资产形成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尚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有效期内。具体情况见 2015 年 11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宝钢特钢韶关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51 号）及 2015 年 12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54）。”

除上述更正后的内容，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后的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已同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和年报使用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6日